

证券代码：400167

证券简称：未来 3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7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5 年 11 月 24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026%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吴付招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书面提议将《关于罢免陈玺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房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请在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关于罢免陈玺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单独持有 2.026%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吴付招书面提交罢免董事陈玺仁的临时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同意将罢免董事陈玺仁的临时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2. 《关于提名房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房韬先生，现任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房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

房韬先生,1980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中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管理中心总监，北京中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房韬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董事职务。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吴付招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吴付招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变更 2025 年	√	

	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关于罢免陈玺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房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二为议案三之前置议案。若议案二未获得通过，则议案三无需表决。

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3）；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五、 备查文件

1、吴付招书面提交的《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通知和议案内容》。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做出具体指示，由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以下议案适用普通投票制）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变更 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关于罢免陈玺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提名房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2025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 1、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按以上格式自制。
- 2、委托人根据各审议事项对受托人的授权委托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其中一个方框内打“√”，对于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有关决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
-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